

第十章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一、成立宗旨

為建構國家查緝資通犯罪通報聯繫窗口，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受理範圍包括網路駭客攻擊（勒索軟體）、重大金融及跨國電信詐欺等案件，整合本署之科技偵查中心及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期迅速掌握國內外犯罪脈絡全般狀況，適時指導各地方檢察署，採取相關因應作為與降低危害，有效整合署內資源並掌握資通犯罪及建立明確聯繫通報管道。

二、功能

（一）多層次縱向督導

1. 加強各查緝機關資通犯罪通報，掌握國家整體資安犯罪案件。
2. 縱向分析、研判及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即時偵辦資通犯罪案件。

（二）內外多面向橫向整合

1. 跨部會聯繫協調，整合各類犯罪偵查資源（如資訊、通訊、電腦科技等犯罪，結合本署電信詐欺、賭博、組織、洗錢等督導小組）。
2. 與相關機關、專業組織協同合作，共組辦案團隊，結合專業人員，強化案件偵查及蒐證作為。
3. 於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建置數位及資安國際

認證實驗室（ISO17025、27001），並結合其專業職能，可為人力支援、專業諮詢及證據鑑識。

三、組織規劃

（一）設諮詢協調委員會

每3至6個月定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負責研擬防制電腦犯罪政策及督導、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二）業務協調研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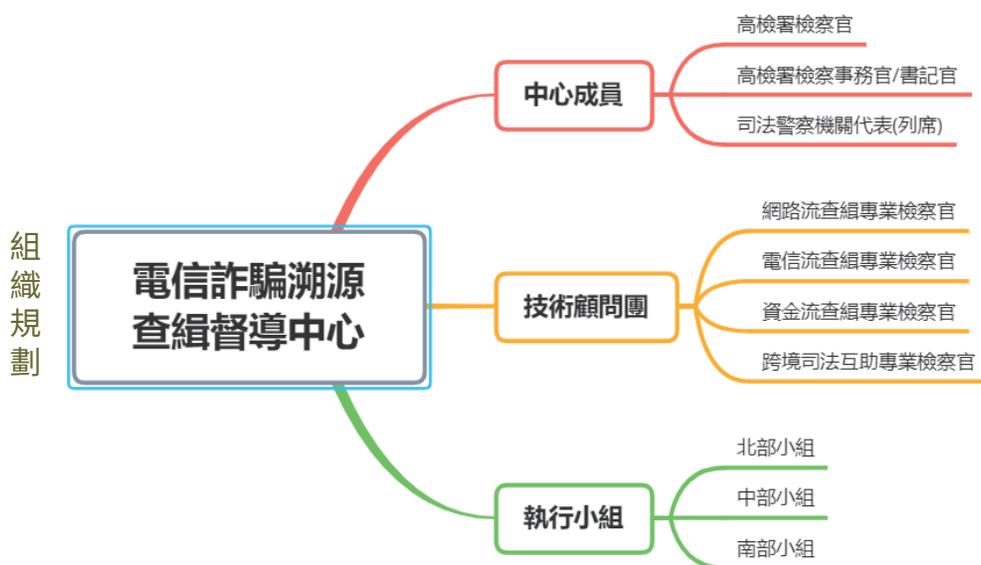
1. 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宣導與執行。
2. 協調整合資通犯罪中心專業分組及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權限。
3. 駭客攻擊、勒索等特殊犯罪受害機關（人）通報聯繫窗口，並建立各地檢標準作業指引。
4. 整合各組之案情分析、相關資源、管制及追蹤資通犯罪案件，並提出管理報告、綜合性的犯罪趨勢分析與展望。
5. 結合各該管地檢署資源，組建企業資安、資訊犯罪宣講團，並形成單一窗口作業平台。

（三）跨境及電信詐欺犯罪查緝督導組

當代詐騙犯罪，已進化為網路流、電信流及資金流專業分工的組織集團性犯罪，犯罪規模常發展至境外，為統合并協調國內相

關機關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之處置，法務部遵奉總統裁示，本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本署後另於科技偵查中心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協助、督導各地檢署建置及運作情形，並蒐集改善建議以作為系統增修參考，108 年 5 月，更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提供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資料庫分析之入出境警示名單。

本署基於長年打詐經驗，認為不集中檢警資源查緝中上游成員案件，猶如病根未除，爰規劃以溯源斷根為查緝宗旨，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同時遴任具成功打擊詐騙經驗之檢察官，成立技術顧問團及北中南執行小組，展開具體作為，結合既有之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集中打詐資源於有溯源斷根機會之重點案件，歸由執行小組檢察官專案指揮查緝，溯源查緝督導中心及技術顧問團檢察官持續協助督導，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份子為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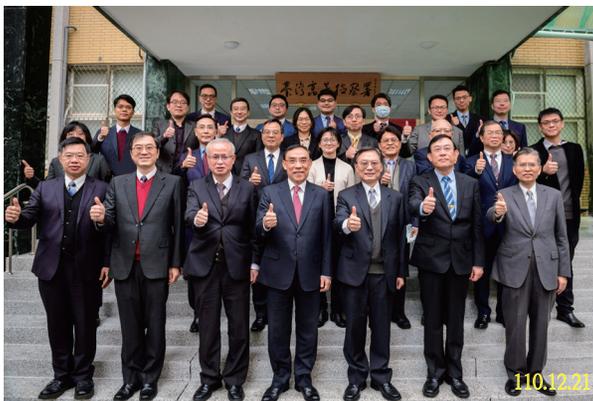


（四）國際司法互助組

1. 擔任與國外偵查機關資通犯罪聯繫窗口。
2. 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互助取證，共同打擊跨國資通犯罪。
3. 各地方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人員之司法互助教育訓練及舉辦國際研討會。
4. 分析案情及整合相關資源、管制及追蹤資通犯罪案件並提出前瞻報告。

（五）資訊犯罪研析督導組

1. 資通犯罪防治科技研發及規劃，專組設於本署第二辦公室，基於保密考量，設置各成員獨立辦公室及會議室。
2. 研析最新資通犯罪手法及案例，深入研究數位貨幣於新興犯罪手法之金融工具，並提出精進或建議報告，除自我提升檢察體系辦案職能，並另提供本署科技偵查中心、金融犯罪督導中心等相關團隊，以資作為建立新辦案工具、策略形成及法規建議。
3. 籌劃各地方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人員之資訊犯罪、密碼學、駭客攻擊、白帽駭客座談及職能精進研討會等。
4. 密切與國內外具資訊鑑識、資訊安全實驗室維持交流，掌握最新科技技術並提出報告。
5. 廣結機關、民間專業及資源，規劃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企業之紅隊演練。（黃立維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撰述）



第二辦公室暨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組織架構

